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40613007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5-06-13 18:27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承辦人： 簡旻妮

附件說明： 103(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旨：陳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本校於104年3月16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5/06/13 18:28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課務組	組長 尤俊源	2015/06/13 18:45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3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5/06/15 11:42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4	秘書室		2015/06/15 14:46	串簽
簽辦意見：【  秘書室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5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5/06/15 14:51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5/06/16 10:30	串簽
簽辦意見：請協助注意會紀錄陳核時效，餘擬如擬。				
7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5/06/16 17:56	串簽
簽辦意見：敬悉				



C1040613007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5/06/17 18:44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 悉				
9	課務組	書記 簡旻妮	2015/06/17 18:44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40613007

南開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樸華樓 3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簡旻妮

出席人員：卓教務長漢明、李副教務長顯宗、游院長鎮村、楊院長烈岱、張院長振松、段院長伴虬、陳主任榮輝、蔡主任正章、李主任政道、宋主任興陸、劉冠佑老師、鄧恢綱老師、谷秋月老師、尤組長俊源共14人

請假人員：陳處長怡華、黃永河老師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請核備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遠距教學課程、遠距課程教學計畫申請乙案。	照案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 2 案	旅管系調整 103 學年度入學進修學院二技課程總表案，提請 審議。	討論後通過。	旅管系	依決議執行。
第 3 案	資管系調整 103 學年度入學進二專課程總表案，提請 審議。	討論後通過。	資管系	依決議執行。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核 103 年度各系課程規劃暨學習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D.3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課程規劃、核心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檢討。
- 二、103 學年度新生 UCAN 新生職業性向與興趣測驗(如附件 1)。
- 三、各系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調查(如附件 2)。
- 四、各系歷年畢業生學生因應就業職場所需能力問卷調查結果(如附件 3)。
- 五、檢視各系專業能力指標雷達圖、學生學習成效雷達圖符合率低於平均值名單(如附件 4)。
- 六、學生學習成效雷達圖-以四學院各一名學生為代表(如附件 5)。
- 七、各系學生學習成效雷達圖統計表:符合率偏離平均值甚多之學生人數(如附件 6)。
- 八、各系依據上述資料檢視:
 - 1.課程規劃:每學期將學習成效雷達圖符合率之結果反饋至各系，作為各系進行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之依據。
 - 2.核心能力:每學年將新生職業性向與興趣測驗、應屆畢業生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及畢業校友因應職場性向分流學習、能力培育達成情形依據。
 - 3.學生學習成效檢討:系、院、校課程評鑑暨學習成效檢討會議，作為各系檢視核心能力，以及重新檢討課程與核心能力且提出關於學生選課與學習的具體輔導與改善措施，請各系於 104 年 4 月 2 日前繳交「課程暨學習成效會議檢討紀錄」。

決議：

- 一、請各系參閱附件 1~3，重新檢視修正系核心能力。
- 二、請各系檢視系所專業能力指標雷達圖(系課程雷達圖，如附件 4)，刪除不合適的課程。
- 三、請各系重新檢核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對應及權重設定。
- 四、針對各系學習成效低落學生(如附件 5)，需進行具體選課與學習輔導措施並完成紀錄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改【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五條部份條文及文字修正:修改基本能力課程學分數規定。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下。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之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基本能力課程必修15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14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8學分，系專業必修48至68學分，其餘為專業、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五、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15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4學分、專業通識課程必修 8學分，系專業必修 48 至 68 學分，其餘為專業、其他選修科目學分。	修改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修改備註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後，同步調整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修改備註欄。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下。

南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 修正備註欄對照表

修正後之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其中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必修15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14學分、專業通識必修8學分、專業必修__(自填)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至少需達專業選修總學分數1/2。	2.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其中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15學分、分類通識課程必修14學分、專業通識必修8學分、專業必修__(自填)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至少需達專業選修總學分數1/2。	調整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起調整進修推廣部六藝通識授課時間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起進修推廣部六藝通識授課時間如下：

學期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課程名	禮節與倫理 社會關懷	人文素養	身心健康 公民知識	國際視野

二、本案經通識中心 104 年 3 月 12 日通識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調整工業工程管理系五專「中華民國憲法」授課學期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與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之科目學分得規定互為抵免。」
- 二、目前工管系五專「中華民國憲法」課程為授課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建議調整至四年級上學期授課。
- 三、本案經通識中心 104 年 3 月 12 日通識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電子系、電資系、動畫系)

案由：訂定電資學院各系日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各系日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動畫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04)、電子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09)、電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10) 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電資系學分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 二、修正動畫系學分總表附註欄位第 2 項：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
- 三、修正後通過。
- 四、電子系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由：訂定電子工程系日四技雙軌旗艦專班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電子工程系日四技雙軌旗艦專班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2】。

二、本案業經電子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09)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電資系)

案由：訂定電資系進修部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電資系進修部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3】。

二、本案業經電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10) 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由：訂定電子系日五專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日五專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4】。

二、本案業經電子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09)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日五專課程總表因變動過大，另擇期開再議會議討論。

第 10 案：(提案單位：電資系)

案由：訂定電資系日五專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日五專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5】。

二、經電資系上委員討論日五專課程規劃，104 學年度日五專專業課程學分需再增加，部份共同必修課程進行刪減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調整方式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 註
------	----	----	----	------	-------	-------	-----

			必/選	增/改/刪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4	五專	日	必	改	國文	1/上	4	4	國文	1/上	2	2	
104	五專	日	必	改	國文	1/下	4	4	國文	1/下	2	2	
104	五專	日	必	刪	國文	3/上	2	2					
104	五專	日	必	刪	國文	3/下	2	2					
104	五專	日	必	刪	地理	1/上	2	2					
104	五專	日	必	刪	歷史	1/下	2	2					
104	五專	日	必	刪	美術	2/上	2	2					
104	五專	日	必	刪	音樂	2/下	2	2					

三、本案業經電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10)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4.03.11) 審議通過。
決議：日五專課程總表因變動過大，另擇期開再議會議討論。

第 11 案：(提案單位：電資系)

案由：訂定日二技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日二技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6】。

二、本案業經電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10)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由：訂定日間部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日間部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7】。

二、本案業經電子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09) 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4.03.11) 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由：訂定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電子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09)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書報討論」學分學時數。
- 二、修正後通過。

第 14 案：(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由：100、101 及 102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日四技課程總表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推動技職再造，修訂 100、101 及 102 學年度課程總表選修課程學分及學時數。
- 二、100、101 及 102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日四技課程修訂申請表及修改前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9 及附件 10】。

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 制	部 別	類 別 必/ 選	調 整 方 式 增/改/ 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 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0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 外實習	4/上	9	0	
100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 外實習	4/下	9	0	
101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 外實習	4/上	9	0	
101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 外實習	4/下	9	0	
102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 外實習	4/上	9	0	

102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 外實習	4/下	9	0	
-----	--------	---	---	---	--	--	--	--	------------	-----	---	---	--

三、本案業經電子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09) 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提案單位：動畫系)

案由：100、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應用系日四技課程總表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 100、101、102 及 103 學年度課程總表選修課程學分及學時數。

100、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應用系日四技課程修訂申請表及修改前課程總表如【電資學院附件 11 及附件 12】。

二、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 制	部 別	類 別 必/ 選	調整 方式 增/ 改/ 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備 註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0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外 實習	4/下	10	0	
101	四 技	日	選	增					產業實習	3/下	3	0	
101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外 實習(一)	4/上	10	0	
101	四 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外 實習(二)	4/下	10	0	
102	四 技	日	選	增					產業實習 (一)	3/上	3	0	
102	四 技	日	選	增					產業實習 (二)	3/下	3	0	

102	四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外實習(一)	4/上	10	0	
102	四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外實習(二)	4/下	10	0	
103	四技	日	選	增					產業實習(一)	3/上	3	0	
103	四技	日	選	增					產業實習(二)	3/下	3	0	
103	四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外實習(一)	4/上	10	0	
103	四技	日	選	增					學期校外實習(二)	4/下	10	0	
103	四技	日	選	刪	學年校外實習(一)	4/上	10	0					
103	四技	日	選	刪	學年校外實習(二)	4/下	10	0					

三、本案業經動畫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03.04) 及電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4.03.11) 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行銷系)

案由：訂定行銷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10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1】。
- 二、本案業經行銷系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 (104.03.05) 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 (104.03.11) 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休閒系)

案由：訂定休閒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10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碩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二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2】。

二、本案業經休閒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05）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由：訂定資管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10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專校、進修學院二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3】。

二、本案業經資管系103學年度第8次課程委員會（104.03.03）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補加入「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專論」。

二、修正學分總表附註欄位第 2 項: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

三、修正後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由：資管系調整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3入學年度資訊管理系課程，因考量學生學習進度，先學習軟體應用再考證照，故調整開課時間。

二、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資訊證照實務	二/上	2	2	資訊證照實務	三/上	2	2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商業軟體應用	三/上	3	3	商業軟體應用	二/上	3	3

三、檢附課程修訂申請表及修正前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4】

四、本案業經資管系103學年度第8次課程委員會（104.03.03）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旅管系)

案由：訂定旅管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10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進修學院二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5】。
- 二、本案業經旅管系103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104.03.06）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進修學院二技課程總表附註欄位:至少須修畢 72 學分，始得畢業。
- 二、修正後通過。

第 21 案 (提案單位：旅管系)

案由：旅管系調整 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進修學院二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學校課程設計準則之規定，本系日四技必修課程過多。為符合規定，故將4門必修課程移至選修，爾後再輔導學生選修這些課程。
- 二、因必修課程調整，致過多課程集中於同一學期。為考量學生課業負擔，將必、選修課程與開課時程重新規劃，如此將可提供學生較完整的學習歷程，並方便學生於前三年盡量將所需學分修足，有利於四年級時進行校外實習。
- 三、進修學院二技之「旅遊活動企劃」，因考慮課程所需以及該學期修課學分數之規劃，將該門課程之學分數加以調整。
- 四、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改 選	改	導覽與解說	二年級/第 一學期	3	3	導覽與解說	二年級/第 一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改 選	改	數位排版設計	二年級/第 二學期	3	3	數位排版設 計	二年級/第 二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改 選	改	旅遊活動企劃	三年級/第 一學期	3	3	旅遊活動企 劃	三年級/第 一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改 選	改	觀光心理學	三年級/第 一學期	3	3	觀光心理學	三年級/第 二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網頁規劃設計	三年級/第一學期	3	3	網頁規劃設計	三年級/第二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網路行銷	四年級/第二學期	3	3	網路行銷實務	四年級/第二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觀光行政與法規	二年級/第一學期	2	2	觀光專業證照	二年級/第二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旅遊市場調查與分析	三年級/第一學期	3	3	旅遊市場調查與分析	三年級/第二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二年級/第二學期	2	2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三年級/第二學期	2	2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城市與節慶旅遊	四年級/第二學期	3	3	城市與節慶旅遊	四年級/第一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旅遊專案管理	四年級/第一學期	3	3	旅遊專案管理	四年級/第二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刪	網路行銷實務	三年級/第二學期	3	3				
103	二技	進修學院	選	改	旅遊活動企劃	二年級/第一學期	2	2	旅遊活動企劃	二年級/第一學期	3	3

五、檢附課程修訂申請表及修正前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6】。

六、本案業經旅管系103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104.03.06）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討論後通過。

第 22 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訂定企管系 10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10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專校、進修學院二技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7】。

二、本案業經企管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06）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調整 101-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及學校政策，本系增設校外實習（一）（二）（三）及專業實習（一）（二）（三）課程。

二、調整如下表：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一)	四/上學期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二)	四/上學期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三)	四/上學期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 (一)	四/下學期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 (二)	四/下學期	3	3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 (三)	四/下學期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一)	四/上學期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二)	四/上學期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三)	四/上學期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 (一)	四/下學期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 (二)	四/下學期	3	3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校外實習 (三)	四/下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一)	四/上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二)	四/上學期	3	3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專業實習 (三)	四/上學期	3	3

三、檢附課程修訂申請表及修正前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8】。

四、本案業經企管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06）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調整雙軌旗艦 103 學年度入學二專之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本系增設管理專業證照(一)(二)課程。

二、調整如下表：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3	二專	日間部	選	增					管理專業證照(一)	二/上學期	3	3
103	二專	日間部	選	增					管理專業證照(二)	二/下學期	3	3

三、檢附課程修訂申請表及修正前課程總表，如【管理學院附件9】。

四、本案業經企管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06）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03.11）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5 案 (提案單位：應外系)

案由：訂定應外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日二技和日五專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新增「英文學唱」和「會展概論」選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銀髮族英語教學實務」和「銀髮族英語教學教案與設計」和院特色(生活創意與福祉服務)相關。

三、檢附本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日二技和日五專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 1】。

四、本案業經應外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

(104.3.3)。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10)。

決議：

- 一、修正學分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 二、日四技及日二技學分總表修正後通過。
- 三、日五專課程總表因變動過大，另擇期開再議會議討論。

第 26 案 (提案單位：文創系)

案由：訂定文創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夜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夜四技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 2】。本案業經文創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4)。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10)。

決議：

- 一、修正學分總表備註欄第 2 項:全校基本能力課程必修、分類通識課程必修與專業核心必修之學分數。
- 二、修正學分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 三、修正後通過。

第 27 案 (提案單位：數創系)

案由：訂定數創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外審委員之意見將按照證照、專題製作、競賽、企業實習或產學案等之規劃清楚，亦即寫清楚課程屬性與歸屬作用，並無特別建議課程。
- 二、選修課程的智慧科技導入工藝設計與實務、服務設計、生活創意產品體驗、產品創意設計概論等和院特色(生活創意與福祉服務)相關。
- 三、檢附本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 3】。
- 四、本案業經數創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4)。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10)。

決議：

- 一、修正學分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 二、修正後通過。

第 28 案 (提案單位：數創系)

案由：修訂數創系 103 學年度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必修課程「生活與美學」與院的必修課程「生活與美學」重複，故予以刪除系必修課程「生活與美學」。
- 二、本系原必修課程「多媒體概論」與「創意思考」學分/學時為 3/3，調整與院選修課程一致，更改「多媒體概論」與「創意思考」學分/學時為 2/2。
- 三、生活場域實習、創意思考、簡報設計與技巧等三門課程配合院選修課程而調整上課時段。
- 四、本案業經數創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4)。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10)。

入學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年級	學	時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	時
103	四技	日間	必	刪	生活與美學	一/	3	3				
103	四技	日間	必	增					電信工程實務	二/上	3	3
103	四技	日間	必	增					電子商務實務	三/下	3	3
103	四技	日間	必	改	生活場域實習	三/	3	3	生活場域實習	四/上	3	3
103	四技	日間	必	改	創意思考	三/	2	2	創意思考	二/上	2	2
103	四技	日間	必	改	簡報設計與技巧	二/	3	3	簡報設計與技巧	三/上	3	3

決議：考量課程確實有修改之必要性，故請數創系提供 103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同意更動課程簽名書及相關會議記錄後，本案同意通過。

第 29 案 (提案單位：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案由：訂定福祉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夜四技、日碩士班、在職碩士班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 1031030 自評委員建議增列老人社會工作課程及社會工作倫理(2 上)課程應該於三下再開課，系專業必修應將心理學及老人社會工作納入，凸顯本系培養具老人社工特質學生。
- 二、與院特色(生活創意與福祉服務)相關的課程包含：老人照顧與實務應用、老人生理與保健、銀髮產業服務管理、銀髮產業經營管理、長期照護資訊管理概論、銀髮族活動設計規劃、長照機構經營與管理。
- 三、檢附本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夜四技、日碩士班、在職碩士班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 4】。
- 四、本案業經福祉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2.25)。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10)。

決議：

- 一、修正學分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 二、修正後通過。

第 30 案 (提案單位：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案由：修訂福祉系 101~103 學年度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101-103 課程調整。本案業經福祉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2.25)。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10)。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社會工作 實習(一)	三下	2	*	社會工作 實習(一)	四上	2	*
101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社會工作 實習(二)	四上	2	*	社會工作 實習(二)	四下	1	*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社會工作 實習(一)	三下	2	*	社會工作 實習(一)	四上	2	*
102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社會工作 實習(二)	四上	2	*	社會工作 實習(二)	四下	1	*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社會工作 實習(一)	三下	2	*	社會工作 實習(一)	四上	2	*
103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社會工作 實習(二)	四上	2	*	社會工作 實習(二)	四下	1	*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社會工作 實習(一)	三下	2	*	社會工作 實習(一)	四上	1	*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社會工作 實習(二)	四上	2	*	社會工作 實習(二)	四下	1	*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老人心理 學	一下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助人與會 談技巧	二下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團體動力 與實務	二下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行政法	三上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長期照護 社會工作	三上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志願服務 與社會工 作	三下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安寧療護 與悲傷輔 導	四上	2	2
103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非營利組 織管理	二上	2	2	非營利組 織管理	三下	2	2
103	碩	進修部	選	增					認知科學 與教學研 究	二下	3	3
103	碩	日間部	選	增					認知科學 與教學研 究	二下	3	3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1 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訂定餐管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夜四技、進二專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系 104 學年度日四技、夜四技、進二專課程總表，如【民生學院附件 5】。本案業經餐管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4)。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通過(104.3.10)。

決議：

一、修正日四技課程總表:本校規定基本能力課程學分為 15 學分，現送審資料為 17 學分，請刪除系上自行增加之「專業應用餐飲講座」2 學分。

二、修正日四技學分總表備註欄第 2 項:基本能力課程必修學分數更正為 15 學分。

三、修正學分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四、修正後通過。

第 32 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系)

案由：擬訂機械系(含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四技(機械)、日四技(車輛)、進修部四技(車輛)、旗艦雙軌四技專班及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草案)如【工程學院附件 1-1~1-5】。

二、本案業經機械系 103(2)-1(104.03.05)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工程學院 103(2)-1(104.03.11)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3 案(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系)

案由：103 學年度入學第 34 期海外青年班課程總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第 34 期海外青年班課程總表規劃如【工程學院附件 2】。

二、第 34 期海外青年班入學時間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安排比照春季班。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03(2)-1(104.03.05)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工程學院 103(2)-1(104.03.11)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因海外青年班屬特殊專班，非本會議審議範圍，故退回提案。

第 34 案(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系)

案由：調整 103 學年度入學機械工程系課程總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課程總表修正如下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科 目(必/選)	學期別	學分/學時	學期別	學分/學時	備 註
電腦輔助製造(必)	四上	2/4	三上	2/4	

二、本案業經機械系 103(2)-1(104.03.05)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工程學院 103(2)-1(104.03.11)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課程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 二、修正後通過。

第 35 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系)

案由：擬訂自動化系 104 學年入學課程總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四技、日二技、日五專 104 學年入學課程總表(草案)如【工程學院附件 3-1~3-3】。
- 二、本案業經自動化系 103(2)-1(104.02.04) 課程委員會及工程學院 103(2)-1(104.03.11)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學分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 二、修正日四技學分總表備註欄第 2 項:基本能力課程必修學分數更正為 15 學分。
- 三、日四技、日二技學分總表修正後通過。
- 四、日五專課程總表因變動過大，另擇期開再議會議討論。

第 36 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系)

案由：調整自動化系 99-103 學年入學課程總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9 學年度日五專三下「工具設計」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改為五下。
- 二、101 學年度日五專三上「工程倫理」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改為三下。
- 三、100 學年度日四技四下新增「APP 程式設計」選修課程 2 學分/2 學時。
- 四、100~103 學年度日四技四下新增「長期照護」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及「奈

米技術概論」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

五、101~103 學年度日四技三下新增「APP 程式設計」選修課程 2 學分/2 學時。

六、101~103 學年度日四技四上新增「產業實習(一)」選修課程 3 學分/0 學時。

四下「產業實習」改為「產業實習(二)」選修課程 3 學分/0 學時。

七、101~103 學年度日四技三下刪除「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二)」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三上「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一)」改為「基礎福祉科技實習」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

八、101~103 學年度日四技四上刪除「學期校外實習(一)」選修課程 10 學分/0 學時。四下「學期校外實習(二)」改為「學期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10 學分/0 學時。

九、102~103 學年度日二技二下新增「APP 程式設計」選修課程 2 學分/2 學時，「長期照護」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奈米技術概論」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

十、103 學年度日二技二上新增「產業實習(一)」選修課程 3 學分/0 學時。二下「產業實習」改為「產業實習(二)」選修課程 3 學分/0 學時。

十一、103 學年度日二技一下刪除「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二)」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一上「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一)」改為「基礎福祉科技實習」選修課程 3 學分/3 學時。

十二、103 學年度日二技二上刪除「學期校外實習(一)」選修課程 10 學分/0 學時。二下「學期校外實習(二)」改為「學期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10 學分/0 學時。

十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 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 選	調整 方式 增/改/ 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 年級/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年級/ 學期	學分	時數
99	日	五專	選	改	工具設計	三下	3	3	工具設計	五下	3	3
101	日	五專	選	改	工程倫理	三上	3	3	工程倫理	三下	3	3
100	日	四技	選	增					APP程式設計	四下	2	2
100~ 103	日	四技	選	增					長期照護	四下	3	3
100~ 103	日	四技	選	增					奈米技術概論	四下	3	3
101~ 103	日	四技	選	增					APP程式設計	三下	2	2
101~ 103	日	四技	選	增					產業實習(一)	四上	3	0
101~ 103	日	四技	選	改	產業實習	四下	3	0	產業實習(二)	四下	3	0
101~ 103	日	四技	選	刪	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二)	三下	3	3				
101~ 103	日	四技	選	改	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一)	三上	3	3	基礎福祉科技實習	三上	3	3
101~ 103	日	四技	選	刪	學期校外實習(一)	四上	10	0				
101~ 103	日	四技	選	改	學期校外實習(二)	四下	10	0	學期校外實習	四下	10	0
102~ 103	日	二技	選	增					APP程式設計	二下	2	2
102~ 103	日	二技	選	增					長期照護	二下	3	3
102~ 103	日	二技	選	增					奈米技術概論	二下	3	3
103	日	二技	選	增					產業實習(一)	二上	3	0
103	日	二技	選	改	產業實習	二下	3	0	產業實習(二)	二下	3	0
103	日	二技	選	刪	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二)	一下	3	3				
103	日	二技	選	改	基礎福祉科技實習(一)	一上	3	3	基礎福祉科技實習	一上	3	3
103	日	二技	選	刪	學期校外實習(一)	二上	10	0				
103	日	二技	選	改	學期校外實習(二)	二下	10	0	學期校外實習	二下	10	0

十四、本案業經自動化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第 3 次會議(104.01.27) 及工程學院 103(2)-1(104.03.11)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7 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工管系)

案由：擬訂工管系 104 學年入學課程總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四技、日五專、進二專及進二技 104 學年入學課程總表(草案)如【工

程學院附件 4-1~4-4】。

二、本案業經工管系 103(2)-1(103.03.04)課程委員會及工程學院 103(2)-1(104.03.11)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學分總表格式為校定格式。

二、修正日四技學分總表備註欄第 2 項:基本能力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

三、日四技、進二專及進二技學分總表修正後通過。

四、日五專課程總表因變動過大，另擇期開再議會議討論。

參、主席指(裁)示:

一、請各開課單位落實課程三級三審規定，並務必遵照本會議決議更新課程系統資料。

二、未來規劃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總表時，請課務組提供日四技全校共用版本，供各系(所)參考。

肆、散會:約下午十六時三十分